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關於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2 人，代表股份 143,032,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9,762,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0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8 人，代表股份 3,269,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90 人，代表股份 3,271,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03%。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现场出席的董事：陈炜、段甲强、刘广、叶瑛、张伟、金馨，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宋军、张志跃、苏剑；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现场出席的监事：梁景、吴犇，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刘晨光、张爱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973,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1%；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2,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16%；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6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993,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2,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7%；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974,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3,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38%；反对 5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6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3,0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7%；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9,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48%；反对 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10%；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1,5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671%；反对 77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2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1,5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671%；反对 77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2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2,0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824%；反对 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1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492,0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824%；反对 775,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106%；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973,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0%；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2,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86%；反对 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9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3%。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4 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王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